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41号

申请人：北京中通科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二单元1901-A。

诉讼代表人：张家兴，北京中通科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廖文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燕，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恒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二单元1901。

法定代表人：华亮。

申请人北京中通科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科禹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恒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能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恒能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恒能能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2007年1月26日经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

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股东共 6 名，其中中通科禹公司持股 50%，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2019 年 5 月 20 日，恒能能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恒能能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核准登记机关现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公司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恒能能源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通科禹公司作为股东系本案利害关系人，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恒能能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中通科禹公司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

定如下：

受理北京中通科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恒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楚	舒
书	记	员		张	晗	